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1)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本公司為保護環境及節省郵寄與印刷成本，擬向H股持有人提供選擇，即(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com.cn/>)或(i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稍後會適時安排向個別H股持有人詢問是否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一般公司通訊。上述安排僅為H股持有人而設。非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持有人將以公告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

- (i) 反映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 (ii) 允許以書面以外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包括允許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為節省成本的措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為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兩項修訂，以反映《公司章程》的變動。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內容有關(i)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j.com.cn/>)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ii)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2.07A(2A)條：

「(a) 若然：

-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使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b) 條件為：

-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份公司通訊；及
- (ii) 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本公司為保護環境及節省郵寄與印刷成本，擬向H股股東提供選擇，即(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ng.com.cn/>)或(i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上述安排僅為H股持有人而設。本公司稍後會適時安排向個別H股持有人詢問是否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一般公司通訊。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內容有關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ng.com.cn/>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非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持有人將以公告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

- (i) 反映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 (ii) 允許以書面以外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包括允許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為節省成本的措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為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18條將由下文取代：

「第18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3,873,332,500股，其中非上市股為2,703,950,065股，約佔普通股的69.81%，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169,382,435股，約佔普通股的30.19%。」

2. 現行《公司章程》第57條將由下文取代：

「第5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3. 根據《公司章程》第60條，有效股東會議通知的首項要求（「（一）以書面形式作出；」）將由下文取代：

「（一）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4. 現行《公司章程》第61條將由下文取代：

「第61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

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5. 《公司章程》第87條第一款將由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6. 現行第98條將增加以下一款作為第二款：

「對於公司為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為提高決策效率，可由董事會決定年度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1/2以上執行董事簽字同意處理具體事宜。」

7. 《公司章程》第151條第二款將由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8. 現行《公司章程》第182條將由下文取代：

「第182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遞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

- (v) 通函；
- (vi) 委派代表書；及
- (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

9. 現行第183條將增加以下一款作為第二款：

「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182條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兩項修訂，以反映《公司章程》的變動。

1. 現行《議事規則》第10條將由下文取代：

「第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2. 現行《議事規則》第11條第三及第四款將由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內容有關(i)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j.com.cn/>)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ii)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海外投資者以外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張捍東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